

合同编号：24 科建 S-10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2024 中山市大涌镇起凤环社区第二期养殖池塘  
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设计

发包人：中山市大涌镇起凤环社区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设计人：广州市科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签订时间：二零二四年 6 月 5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中山市

合同有效期限：从合同签订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中山市大涌镇起凤环社区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设计人：广州市科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接 2024 中山市大涌镇起凤环社区第二期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设计及方案入库工作，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或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合同书；
- 2) 发包人要求；
- 3) 技术标准；
- 4)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5)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投资、服务内容及项目建设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 1) 项目名称：2024 中山市大涌镇起凤环社区第二期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设计

- 2) 项目规模：小型工程。
- 3) 项目总投资：¥3331113.69 元。
- 4) 服务内容：完成项目方案入库、施工图等服务工作内容。
- 5) 项目建设内容：972 亩鱼塘尾水治理，采用三池两坝处理工艺。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项目建设缘由及发包人对项目建设的的要求	1	满足设计要求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2	已有工程勘察设计成果及本项目的勘察成果	1	满足设计要求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图纸、文件、份数、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设计完成工期
1	项目实施方案说明及规划初步设计阶段成果	3	满足相关规范、规程等标准	/
2	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	6		合同签约 10 个日历天
3	以上成果的电子版本	/	具备完整性、可修改性	

注：1. 交付地点为：中山市大涌镇起凤环社区

**第七条 收费**

7.1 设计服务费：本工程设计费收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文件计算。

本项目设计费按照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 30% 计算，以审定的中介预算价为计算基价进行结算。（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3）

收费基价根据插值法计算，计算说明如下：

(1) 工程设计费结算价的确定，按照计价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并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3）。

(2) 政府部门审核批复的评审概算中的项目设计费（根据《工程勘察

设计收费标准》计算) × (1 - 下浮费率) 进行结算。

工程设计费计算表:

注:专业调整、复杂调整、附加调整系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规定计取。不包括岩土工程设计收费、工程勘察收费。

a、专业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 1.0。

b、复杂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较复杂(II级)取 1.0。

c、附加调整系数:本项目由为河道治理及引调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工程,取 1.3。

7.2 咨询服务费:项目编辑方案咨询服务费¥ 5000.00 元。

7.3 上述费用包含施工图设计、项目编辑方案咨询服务及税费。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工程服务费在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且预算审核通过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工程设计费用。

8.2 本项目由大涌镇出资单位支付工程服务费用。工作完成后甲、乙双方积极配合向本项目的镇级出资单位提出付款申请。设计人需在发包人付款前提交正规发票。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报告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方案沟通变化大，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并设计工期顺延。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建、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顾客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满足国家相关规定。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最多至设计费金额。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5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每逾期交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违约金发包人在应付设计费中扣减。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不超过支付金额。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仲裁。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本项目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

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空白)

蓋  
章

蓋  
章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中山市大涌镇起凤环社区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银行开户单位：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设计人（盖章）：广州市科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21 号科城大厦 5 楼

联系人：郑增燕

电话：020-82199515

银行开户单位：广州市科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64553471909

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21 号科城大厦 5 楼

电 话：020-8219951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银行帐号：730257737885

日期：2024 年 6 月 5 日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S2405230432

广州市科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受中山市大涌镇起凤环社区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委托，2024 中山市大涌镇起凤环社区第二期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2000C03893454240515071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大涌镇起凤环社区股份合作经济联社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大涌镇起凤环社区股份合作经济联社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5月23日